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3號

原告 何柏緯

被告 張宏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6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陳嘉年

法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靜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